

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2016年11月4日

签字地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鉴于:

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拟出让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该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

2. 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 (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字[2002]030 号)。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通讯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彭高峰

负责人: 幸秋兰

联系电话: 020-83367282

传真电话: 020-83367117

邮政编码: 510030

2. 乙方: 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鸿雁

负责人: 周尤英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翰云路 473 号 204 室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3633569

传真电话：020-836342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4400 1470 9040 5300 3307

（我公司由于搬迁新办公地址的原因，银行账户亦随之变更，以下为变更后的账户，请以变更后的账户为准。由此给贵委造成的不便，请多包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石支行

账号：4405 0149 1106 0000 0083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由以下拐点（西安 80 坐标）圈定：

X	Y
1、2617983.00	38452372.00
2、2617673.00	38453155.00
3、2617556.00	38453213.00
4、2617226.00	38452680.00
5、2617592.00	38452362.00

开采标高+314 至+40 米；面积：0.353375 平方公里。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让该采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正式提交。

七、评估费

(一) 总评估服务费 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二)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5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元整)；乙方正式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人民币 2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2)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矮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

2.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3.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享有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对甲方专家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5.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6.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乙方在评估工作期间，因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或经甲方专家审查三次均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评估费。

(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评估费，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三)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可按本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100% 收取评估费用。

(四)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5”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

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任何自然灾害和国家政府机构、民事机构或军事机构的命令、判决、裁决、决定或其他行动等。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政 (签名)

2016年11月04日

乙方：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洪 (签名)

2016年11月0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marks and scribbles in the left margin.

A red curved mark or scrib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